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72.74%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8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期限不超过（含）三年，借款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医药公司的部分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制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医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为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医药公司实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7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医药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8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含）三年，借款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基本情况

医药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制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医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医药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如下表所列）。本次批准的担保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企业性质	企业名称	拟提供担保的额度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5,000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医药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珠海市，法定代表人朱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销售。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5.68
负债总额	8,313.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资产负债率	83.26%
流动负债总额	7,274.10
净资产	1,671.69
营业收入	10,382.89
净利润	535.06

目前，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名称：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是医药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法定代表人徐有恒，注册资本人民币 8,75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6.19

负债总额	60,73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59.85
资产负债率	82.18%
流动负债总额	60,354.53
净资产	13,173.75
营业收入	107,044.96
净利润	-611.64

目前，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持股 72.74%的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续约担保合同签署的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医药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及为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而且医药公司作为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

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 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0%；本集团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0,27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6%；本集团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